



2004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函谨提到我2004年8月25日的信(S/2004/686)。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墨西哥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 (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12月10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墨西哥政府对2004年8月18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信(S/AC.40/2003/MS/OC.421)的答复(见附录)。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贝鲁加(签名)

## 附录

### 墨西哥政府按照 2004 年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S/AC. 40/2003/MS/OC. 421) 的要求给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 1. 执行措施

##### 保护金融系统措施的有效性

1.1 墨西哥第三次报告 (第 4 页) 说“联邦政府提出了修改《信用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的倡议并要把它提交给联邦议会, 目的是更清楚地规定关于外币兑换处和汇款公司的条例。”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立法的实施进度报告。

2004 年 1 月 28 日墨西哥《政府公报》上公布了以下立法:《修改和补充〈信贷机构法〉有关条款的法令》;《储蓄贷款协会法》;《退休储蓄制度法》;《担保机构联邦法》;《相互保险机构和公司总法》;《证券市场法》;《投资公司法》和《信贷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

此外, 2004 年 5 月 7 日《政府公报》公布了修改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议事规则的法令。

2004 年 5 月 14 日《政府公报》又公布了下列一般条例:

- 《信贷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第 95 条所述适用于外汇局的一般条例;
- 《信贷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第 95 条之二所述适用于从事该法第 81 条 (1) 款所列交易的个人的一般条例;
- 《担保机构联邦法》第 112 条所述的一般条例;
- 《相互保险机构和公司总法》第 140 条所述的一般条例;
- 《证券市场法》第 52 条之二第 4 款所述的一般条例;
- 《信贷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第 95 条所述适用于附属信贷机构的一般条例;
- 《信贷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第 95 条之二所述适用于该法规定可定义为汇款公司的任何人的 general 条例;
- 《信贷机构法》第 115 条和《储蓄贷款协会法》第 124 条所述的一般条例; 和

- 《退休储蓄制度法》第 108 条之二和《投资公司法》第 91 条所述的一般条例。

在通过这些修正案之前，金融立法中并没有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条款。在这些立法生效后，金融机构必须根据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发布的一般条例采取措施和通过程序，防止和追查可能向《联邦刑法典》第 139 条（恐怖主义）和第 400 条之二（涉及来源非法的资源的活动）所规定犯罪行为提供任何性质的庇护、帮助、援助或合作的交易、遗漏或业务活动。

为此，一般条例旨在制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的基本措施和程序，以防止、追查和报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的交易，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客户身份和客户情况
- 账户监测
- 确定客户和用户业务活动的风险程度
- 报告意外、异常或可疑业务活动和报告涉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业务活动
- 就防止、追查和报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业务活动和洗钱活动的技术、方法和趋势进行培训和分发这方面信息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也通过修改其议事规则，调整了权力结构，把权力集中给新成立的机构，授权处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案件的金融情报室。因此，墨西哥已按照目前标准履行这方面的国际承诺，它建立的行政机构具有对付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专门知识，经过训练，能在其职权范围内分析上述非法活动的信息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这些信息。

最后，有关修正案扩大了关于防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制度范围，其中增加了外币兑换处和汇款公司，它们都要按照上述程序接受监督并且有义务报告涉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的任何活动。

**1.2 关于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1 段 (a) 分段打击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活动，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交易调查总局（交易调查局）和打击洗钱特设局（打击洗钱局）是否（在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方面）得到适当组建、授权和人员配备，以便能够协调和完成任务。答复上述问题时请提供有关数据。**

要指出的是，金融交易调查总局（交易调查局）现改名为金融情报室（金情室），隶属于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而不是隶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

根据联邦议会通过的并在 2004 年 1 月 28 日《政府公报》上公布的金融立法修正案，对金情室的权力作了调整，以增强防止和及时查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过程和程序的效用。

修正案的目的是在财政部内调整职能并把大部分职能赋予金情室。

为此，已把调查和报告这类犯罪行为以及监测有关刑事诉讼的权力从财政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金情室。

同样，金情室和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管制金融系统的单位（银行和储蓄室、保险和证券总局和开发银行总局）有一套合作制度，用于制定和解释适用的规则，其中包括同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金融法律和适用于每个金融中介机构的一般条例。

金情室是一个主管机构，负责汇编和分析金融中介机构发现的例外、异常和可疑的业务活动信息并在必要时把它转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适当调查。

金情室还被赋予重要权力，可以自己或与管制机构合作核查金融实体是否遵守有关规则。

最后，金情室也有权与外国对应部门进行联络，能够参加这方面国际文书的谈判以及参加有关论坛和活动。

金情室一般拥有以下权力：

- 拥有前金融交易调查总局（交易调查局）、财政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管制单位的权力；
- 向其他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分发信息和与它们交流信息；
- 参加这方面条例的编写工作；
- 接收和分析金融机构报告的信息；
- 向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投诉和控告；和
- 参加国际协定的谈判。

金情室配备了三名副手，行使其权力和职责：条例和国家及国际关系、金融分析和法律诉讼，他们在各自主管范围内负责防止和管制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活动的制度。为此，他们采取了下列措施：

- 研制和实施最新的数据处理系统，以便及时和系统地处理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报告，查明同这类活动有关的交易或活动；
- 用高质量的参数评估关于这类活动的报告，以便能够查明每个金融机构的活动水平并提出可改进打击犯罪工作的反馈意见；

- 建立一个具有高度专门化技术的小组，它能对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进行金融分析、具有经证明的道德水准并能提出可供司法当局调查用的条理清晰和高质量的分析报告；
- 通过及时交流金融信息，在防止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金融交易等犯罪行为并对其提出诉讼方面，与有关国家和外国主管机构合作。

鉴于追查来源非法（洗钱）的资源 and 再现这方面活动是一项高度专门化的工作，2000年7月17日为执行建立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令制定的条例增加了第19条之三；该条提出成立反洗钱特设局（反洗钱局）并赋予它调查《联邦刑法典》第400条之二规定的洗钱犯罪活动和提出起诉的权力。

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部改组后，通过了一批为执行建立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令制定的条例，它们于2003年6月25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于2003年7月25日生效。

这些条例改组了当时的反洗钱局，不仅赋予它调查洗钱犯罪活动和提出起诉的权力，而且赋予它调查参加有组织犯罪和犯有一般罪行的个人伪造和篡改货币的罪行并提出起诉的权力，因此，它现在称为调查来源非法的资源活动和伪造或篡改货币特设局。

**1.3 执行该决议第1段要求各国设立防止和打击向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有效执行机构。在这方面，墨西哥是否为了执法，在反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技巧的布局和趋势方面培训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部门。在同样情况下，墨西哥是否培训有关机构如何追踪作为犯罪收益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请简要叙述培训墨西哥各个经济部门关于如何查明同恐怖活动有关的可疑和异常交易的方案和课程。**

公共安全部通过已下放权力的联邦预防警察制定了不少反恐怖主义的计划。预防行动情报协调局反恐怖主义处从事反恐怖主义的具体情报业务工作。

关于培训工作，该处通过联邦预防警察培训学院提供及时查明恐怖行为的课程。培训学院讲授下列课程：

- 秘密行动
- 网络犯罪
- 安全措施
- 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
- 各种贩运活动
- 危机控制和谈判

- 处理未爆炸弹的行动
- 查验伪造证书

关于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一般条例要求金融机构每年至少提供一次防止这类犯罪行为的培训；培训活动必须包括以下方面：

- 查明和了解客户的政策和金融机构编写的遵守关于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条例的标准；和
- 防止、查验和报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活动的技术、方法和趋势。

此外，金融情报室与各金融中介机构定期开会，以获得反馈意见并为提出要求的实体举办培训班和讨论会。从 2004 年 5 月到提出这份报告为止，它举办了以下培训班：

- 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办了处理金融信息的安全问题培训班；和
  - 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了五次如何填写所提报告正式表格问题培训班。
- 金情室工作人员参加了下列培训班和讨论会：
- 处理金融信息的安全问题培训班；
  - 刑事政策研究学会（刑事政策协会）举办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调查技术培训班；
  - 墨西哥银行协会组织的防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讨论会；
  - 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举办的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评价员培训班；
  - 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在联合王国根西岛举行的全体会议；和
  - 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全体会议。

除其他机构外，金情室目前正与美利坚合众国沃森研究所进行会谈，为公营和私营部门官员设计一种专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行动的课程。

### 反恐怖主义机构的效用

**1.4 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关于法律改革倡议的进度报告和简要介绍，按照墨西哥第三次报告（第 5 页）的介绍，这项倡议“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工具并反映墨西哥履行的国际承诺”。**

行政部门最新编写了两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倡议：一份是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提出的关于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倡议，另一份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关于把一系列恐怖行为和有关行为列为犯罪活动的倡议。

第一份倡议修改并补充了《信贷机构法》、《储蓄贷款协会法》、《退休储蓄制度法》、《担保机构联邦法》、《相互保险机构和公司总法》、《证券市场法》、《投资公司法》和《信贷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的许多条款。

这项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立法改革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于第二天生效。

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倡议旨在修改《联邦刑法典》、《联邦刑事诉讼法》和《联邦有组织犯罪法》；曾在行政机构其他部门，特别是外交部进行过广泛讨论并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正式提交给联邦议会。目前共和国参议院司法和立法研究委员会正在审议这项倡议，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之前提出意见。

解释性导言清楚地表明，拟议倡议的基本目的是要把国家刑事立法与墨西哥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对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承诺。拟议倡议包括以下内容：

#### 《联邦刑法典》

首先，根据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倡议扩大了《联邦刑法典》的适用范围，列入了在国外开始、准备或犯下的罪行，但条件是对墨西哥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符合其他法律规定并且所指控的肇事者还没有被引渡。

这项倡议在《联邦刑法典》第二卷第二篇中新增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一章，题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这是要按照受影响的法定资产，即国家安全或国际安全，区分两类恐怖罪行。

新增篇章是要把以破坏外国的权力机构或国际组织的运作为目的在墨西哥准备或犯下的恐怖罪行列为犯罪活动。

倡议中还列举了下列罪行：阴谋从事恐怖活动、恐怖威胁、掩盖恐怖分子的活动或身份以及招募恐怖分子。关于国家恐怖主义，拟议倡议提出唆使（煽动或诱惑）军事人员犯下恐怖罪行和公务员犯下恐怖罪行将罪加一等。

其次，为了让墨西哥刑事立法符合《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规定，倡议提出，如果散发已知虚假的信息可能危害船舶或飞机的安全航行，这样做则为犯罪行为（《联邦刑法典》第 167 (IX) 条）。

最后，要指出的是，《联邦刑法典》修正案还包括增加对恐怖行为和有关行为等罪行的惩罚并规定凡是按恐怖行为和有关行为定罪的个人不得提前释放。<sup>1</sup>

<sup>1</sup> 要了解进一步情况，见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第 1 段第 4 分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03/869）。



### 《联邦刑事诉讼法》

恐怖行为和有关行为的犯罪活动已列入重罪类，因而不能保释。

### 《联邦有组织犯罪法》

最后，倡议修改了上述法律第 2 条(1)款，其中不仅把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个人所犯基本恐怖行为，而且把倡议所述各项有关罪行都列为犯罪行为。

如果这些修正案得到通过，墨西哥将拥有一个稳固的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因而完全履行了它根据《巴勒莫公约》、《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

**1.5 反恐委员会指出，墨西哥已经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希望收到墨西哥在国内法中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法律规定简介。**

墨西哥法律秩序中有把墨西哥加入的国际条约自动纳入国内法的制度，因此不需要任何实施法令。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33 条，共和国总统缔结的并经参议院核准的所有条约立即成为合众国最高法律。除了这项基本规定外，《司法机构组织法》第一节第 50 条(1)款规定，墨西哥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都是联邦刑事法官要审判的联邦罪行。根据《缔结条约法》第 4 条规定，墨西哥通过的国际条约和公约要对全国领土有约束力，必须在《政府公报》中加以公布。

然而，由于根据墨西哥法律需要区分某些刑事犯罪行为和相应的惩罚，墨西哥政府已作出一系列努力，修订这方面的联邦立法。上文提到的倡议就是更新立法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是按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进行更新。

关于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2004 年 1 月 28 日关于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金融制度全面改革及时更新了国内立法。

如上所述，全面改革涉及以下文书：《信贷机构法》；《储蓄贷款协会法》；《退休储蓄制度法》；《担保机构联邦法》；《相互保险机构和公司总法》；《证券市场法》；《投资公司法》和《信贷组织和有关活动总法》。

此外，联邦检察长办公室恐怖主义、储存和贩运军火特别调查股参加了由通讯和运输部航空管理局召开的基本安全标准委员会会议，把根据《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国际禁止非法劫持民航飞机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的《制止国际航空机场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做出的承诺纳入墨西哥法律中。具体的说,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墨西哥的正式标准:NBS-17的目的是设立地方机场安全委员会;NBS-18的目的是制定机场安全方案的最低标准;NBS-19涉及已登记行李的检查程序。

根据《民用航空法案》第4条和《机场法案》第4条,以及直接引用制度规定,公共空中运输和民用机场都须服从这些法案、国际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所有这些条约或公约的规定均适用于墨西哥民用航空业务和安全。

国家机场安全方案第三章A部分提到这些文书。

至于通讯和运输部采取的措施,2004年4月1日向交通局、墨西哥海事运输商会、船运公司、运营者和代理商发布通知,通知它们,随着《船运和港口设施安全国际法典》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决议7的生效和实施,制定适当措施,提高轮船安全、港口设施、移动式离岸定点式和漂移式钻井平台的安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2章不涉及这部分。在属于墨西哥管辖范围的水域中,正在进行的石油钻探和采掘设施属于国家安全禁区。

此外,根据第117号部长级协定,海军事务部、通讯和运输部、农业、家畜和农村发展部、渔业部和粮食部为Campeche Sound制定了安全措施,设置了旨在保护禁区和管理Sound内航行安全措施;这些地区的恐怖行为不可能影响经济或海洋生态系统,因为部署在这些地区的墨西哥海军部队和部门负责保障航运和船员的人身安全。

**1.6 切实实施决议第2段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设置切实有效的警察、情报和/或其他机构,以及适当的法律规定,检查、监测和逮捕参与恐怖活动以及支助恐怖活动的人员,确保把这些入绳之以法。反恐委员会希望提供协调负责执行决议机构工作方面的资料。墨西哥已经实施的法律条款是否授权相关当局与外国相关部门交流公开和非公开资料?如果是,请概述相关法律条款。**

上述机构依照国际对等原则、国际习惯法和墨西哥加入的反恐条约、与各国签署的司法协助条约,与外国对口机构交换资料。

鉴于恐怖主义威胁无处不在,要求司法当局高度重视,同时需要大量专门知识。根据《条例》第28条第二小节实施法案,于2003年6月25日设立了检察长办公室。条例规定设立恐怖主义、储存和贩运军火特别调查股,对《联邦刑法》第139条第1款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拥有管辖权,负责根据《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案》第83条之二和第81条,对犯罪组织储存和贩运军火罪行拥有管辖权。

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多方面措施，包括针对资助恐怖分子、贩运非法移民和恐怖主义行为，负责对有组织犯罪进行专门调查的副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三个部门，专门调查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恐怖主义和武器储存和贩运活动特别调查部；非法贩运未成年人、非法移民及人体器官特别调查股；以及从非法渠道获取资源活动特别股。

2003年11月25日，向国会提交了针对国家和国际司法协助没收财产问题，对联邦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提出的法案。该法案已提交给参议院司法和法律研究委员会，并定于2005年初开始施行。

该法案将加强国际合作，实施墨西哥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指导要求国际司法协助的请求，特别是为了加快预审程序，对提供国际司法协助的程序加以区分。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议事程序第15条授权 UIF 要求国家和国际当局提供恐怖活动方面的相关资料。

此外，作为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UIF 定期与外国对口部门交换资料，与法国、危地马拉、巴拿马、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5项关于交流资料的条约，并与加拿大、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3份谅解备忘录。

为了确保战略设施、边境、港口和机场设施的安全，重申进出口化学物品、生物制品、武器弹药和有害材料的安全措施，严密监控不寻常或特殊行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海关和税务管理局定期与联邦政府机构交换情报，这些机构都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国防部；调查和国家安全中心；国家移民问题研究所；检察长办公室；联邦调查机构；PFP；通讯和运输部；海军事务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和粮食部；联邦环境保护办公室；外交部。

通过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及海关管理局，墨西哥签署了很多双边多边公约，内容涉及交换资料、合作和多边援助，这些公约构成海关签署部门交换资料和合作的框架，目的是防止、调查和制止违反海关所列犯罪行为。

为了便于查询，现将墨西哥签署的相关公约列表如下：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海关管理互助协定(2000年6月20日)；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签署的海关管理互助和合作公约(1990年3月16日)；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伯里兹政府就关税管理问题签署的互助协定(1991年9月20日)；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以色列国政府签署的海关事务互助协定(1996年11月21日);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防止、调查和制止蒙骗海关行为互助公约(1983年3月11日);
- 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国家海关部门合作与互助多边协定(墨西哥于1982年10月21日批准);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海关便利化协定(1990年7月16日);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海关便利化协定(1991年8月27日);
- 墨西哥合众国海关管理局与古巴共和国海关管理局签署的海关便利化协定(1986年12月15日);
- 墨西哥合众国和西班牙关于防止、调查和制止蒙骗海关行为行政互助协定(1982年2月8日);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海关便利化协定(1997年5月27日);
-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海关事务合作和互助协定(2003年7月21日)。

在国家公共安全体系内，公安部设有一个全国性的数据库，里面存有已被查明、起诉或判刑者的资料，在涉及法律和法令事项方面，必须查询这个数据库。在这方面公安部应依赖国际方面的合作。

**1.7 为了把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请说明墨西哥采取了哪些措施，在起诉恐怖分子案件时保护易受伤害的目标(例如保护受害者；保护参与司法工作的人；保护证人、法官和检察官)?请说明现有哪些法律和行政规定确保提供这种保护。请墨西哥概述是否可以与其他国家合作或者应其他国家的要求采用这些措施。**

**保护个人：**已为保护个人人身安全制定了措施。他们可以选择在预审调查、审讯期间或前后协助当局调查犯罪组织并起诉有组织犯罪成员。

《打击有组织犯罪联邦法案》第34条规定，在涉及法案所涉罪行的刑事诉讼中，只要涉及刑事诉讼，检察长办公室应当为法官、专家、证人、受害者和其他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护。

如上所述，支持和保护既可以单独也可以整体提供：就具体个人而言，有法官、专家、证人和受害者，他们可以作为个人群体受益。至于“其他人”就应当

被理解为保护可以扩展到其他任何人，例如顺位排列中的亲属和后代、配偶、妻子或丈夫、甚至是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直至第二层血缘关系，或那些出于爱、尊敬、感激或亲密友谊而与政府合作者有密切关系的证人或個人。

尽管如此，就刑事案件而言，应通过与相关国家签署的条约采取行动。

### 受保护的人员

(a) 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人员：联邦检察长办公室的特工、专家、联邦法官、治安法官和各部部长；

(b) 提供打击有组织犯罪情况的人：证人和犯罪组织成员；

(c) 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

**支助的形式：**财政、住房、医疗和教育援助，并协助寻找就业机会。

**保护类型：**随身警卫、远距离监视、个人保护、司法措施、核查提供的资料、在刑事诉讼结束之前不向外透露他们的身份。

**支助和保护的目的：**确保证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因为的确存在着危险，恐吓和随时可能出现的报复行为。

### 提供支助和保护

1. 面见联邦检察长办公室指派副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调查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干事。

2. 提供情报人员的声明或证词。

3. 如果这些情报会使所涉人员的生命处于危险；

(a) 联邦检察长办公室干事证实所提供资料准确无误；

(b) 这种资料是调查另一个犯罪组织或这种组织成员的充分证据。

4. 联邦检察长办公室工作干事草拟部长级协定，说明支助措施和保护条件，列出费用、时机和其他特殊条件的详细情况。

**期限：**在刑事诉讼期间完成预审调查所需的时间，以及检查机关认为需要的时间。

### 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的效率

**1.8 有效执行决议第 2(c) 和 (g) 段就要求加强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以防止恐怖分子的流动以及建立安全避难所，为此：**

- 请概述墨西哥是如何执行世界海关组织为电子报告和促进供应链安全制定的共同标准的。

世界海关组织美洲区域副主席制订了区域战略计划，本区域各成员国通过墨西哥研发的信息总库定期讨论该计划的作法。

电子报告和促进供应链安全已列入该信息总库的目标 D 项下。

在这方面，海关署正下大气力执行世界海关组织的各项措施和建议，2003 年 12 月 1 日决定，依照《海关法》第 7 条，《海关法》规则第 5 条第 2.16 章以及 2004 年关于外贸的一般规定，参与国际旅客运输的航空公司、船运公司和铁路部门必须将其运送出入墨西哥领土的乘客和机组人员的资料通过电子方式传送海关署。这些资料必须按照 US/EDIFACT 标准通过电子途径发送。

此外，飞机从乘客在国外搭机的最后一个机场或是从墨西哥领土搭机出国起飞后 40 分钟内必须报告有关乘客的数据；而机组人员的数据则必须在起飞前就予以上报。

关于乘客和机组人员的电子数据必须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和过境类别（可选择）。旅行证件数据必须包括：种类、编号、签发国和过期日。航班数据必须包括：国家代码、起始机场、航班代码和航班号、起飞日期和时间、国家代码、目的地机场和抵达日期及时间。

此外，按照《海关法》第 20 条第七款第二项、第 36 条第七款最后一项，《海关法规》第 14、15 和第 32 条以及第 2.4.5 条，参与进出口的船舶必须以电子方式向海关当局和海关仓库部门主管转递在运货单上所列货物的资料。关于向墨西哥进口的资料必须提前 24 小时转递给有关海运海关部门，至于出口，必须在完成装卸作业后 12 个小时内将资料转递给有关的海运海关部门。

运货单资料必须包括：承运公司名称，一般承运代理人或经营船舶买卖的代理人、船舶船旗国名称及航班号码、呼叫信号、船舶承运公司标准字母码、运货单所含货运代理的提单的全部号码、提单号码、启运国名称、装运港、转口港、交货港、发货人和货物运抵时应通知人的姓名及完整地址、货物的说明、数量、容量、重量、数额、集装箱的数量和尺寸、每个集装箱封条的号码以及合同承包服务的种类。关于有害物质，应提供的资料包括其类别、装船或储存在码头时使用的海关仓库、船舶离港和抵达的预计日期。

**- 在墨西哥，对人员和货物的监督是由同一机构进行的吗？如果是一个以上的机构参与，这些机构彼此分享资料、协调活动吗？**

在墨西哥，对人和对货物的监测并非是一同一机构。负责海关、移民、卫生、通讯、海军事务的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充分合作并持续交流情报，从而能够在全面执行其各自法定任务方面相互协助。

按照《大众法》第 10 条，内政部根据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通讯与交通部、健康与福利部、农业和牧业部的意见，必要时也根据海军事务部的意见，具有

指定特定海港、机场和边境过境点为旅客入境点的专权以及管理旅客流动的专权。

国家移徙事务研究所是内政部的一个事权分散的技术部门。该研究所负责计划、执行、监测、监督和评价移徙服务。该所还确保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提供的应受旅行限制的综合名单所列人员姓名输入移民作业综合系统警报单元，并通过定期以为此目的核准的电子链接进行协商加以更新，从而拒绝那些可能对墨西哥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人员进入其领土。

先进的乘客资料系统运作的要求已纳入移民作业综合系统关于移徙流动情况的单元。一旦移民作业综合系统收到了先进的乘客资料系统对某人或某旅行证件发出的警报，就会对此进行第二次审查。在移民作业综合系统单元中有关警报的信息包括如下：控制人员名单、资料来源、风险种类以及发出警报的命令。

联邦预防性警察署预防情报协调处负责检查和监测人员及货物，交流情报并协调开展的工作，并负责为保护国家的航空港而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sup>2</sup>

海关署是税务管理局（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一个事权分散的机构）下属的一个联邦政府实体，该署负责检查、监测和管制货物的进出口、运输此类货物的方式，确保执行有关外贸规则，必要时根据《海关法》第 3 条，防止有害或非法货物进出墨西哥领土。

《海关法》第 3 条还规定，联邦和地方官员以及雇员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应根据海关当局的要求协助其履行职责，必须上报任何违反《海关法》的情事，并上交这类违法情事所涉货物。

**- 请概述墨西哥为保护其机场、海港和离岸设施所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墨西哥有关当局是否制订程序，定期审查和更新运输安全计划？**

根据墨西哥《民航法》和《机场法》，墨西哥民航局通过检查和视察各项安全措施，一直对所有机场的民用航空安全措施执行一项质量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审查和评价根据现有法律制定的安全、应急和紧急规划，在所有机场地区查明存在的威胁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自 2001 年以来，按计划每年至少审查 20 个机场。

关于海上运输，《联邦公共行政组织法》规定了以下各公共部门部委必须进行协调的基础，以便加强港口、船舶和钻井平台的安全和早期预警措施，这些部门包括通讯与交通部（港口协调和商船运输）、海军事务部、国防部和内政部。尽管如此，由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事件，在我国停泊深海舰船的各个港口广泛加强了上述措施。

<sup>2</sup> 预防情报协调处在主要国际机场均设有分股，例如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蒙特雷、提华纳、梅里达和坎昆。

此外，2004年7月1日，海事组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生效，其目的是在执行紧急措施方面加强多边合作，以便保护船舶、乘务员和乘客；保护在港口和港口设施开展商务活动或服务活动的人；并执行对策以保护船舶和港口仓库基础设施。正在对客船、高速舰船、货轮（包括500总登记吨的高速舰船或吨位更高的舰船）、离岸移动钻井海上设施、墨西哥石油公司码头、特别是在Campeche Sound的码头采取各项措施。

国际船舶证书和核准出港申报单每5年签发一次，但须定期进行核查。

由于对船舶和港口设施执行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每年都进行一次检查，以评估这项工作是否有效。一旦发现违规情事、程序上的欠缺或保护计划规定的保护措施有不足之处，将花时间纠正这些偏差。

此外，在国际船舶保护证书的背面指出，该证书有效期为60天，而港口设施保护申报单则指出，墨西哥政府规定现有遵守情况申报单应接受90之内进行的初步核查。这意味着要想使证书和申报单两者都有效，检查结果必须显示，适当执行了安全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措施、程序和时限。

在墨西哥方面，墨西哥于2004年2月11日在《官方日报》上公布了上述修订案。从该日起，通讯与交通部港口和商船运输总协调员办公室进行了保护措施评估，审查了保护情况和检查计划，并审查了各港口和港口设施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情况。

此外，成立了海洋和港口保护委员会。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机构包括港口和商船运输总协调员办公室、港口总局局长、商船局、港务管理局和海事教育信托基金。该委员会评估港口设施、核批港口设施的保护计划并评价沿海和深海船只的情况。

此外，2004年7月5日，《官方日报》公布了两项协定：关于查明港口设施的协定，其中要求必须采取加强保护的措施和程序，指定了一名港口设施保安干事，并执行了一项保护港口计划；另一项协定涉及向各航运公司通报申请担任海事保安干事或船舶保安干事职位的人员必须符合的要求，以及批准船只保护计划的标准。

墨西哥海事总局通过执行海事教育信托基金的教学大纲，为负责舱面和设备安全的官员教授保安课程。

关于遵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问题，海事和港口总局在该《规则》所载措施方面提供培训和评价，并对完成有关船只保安官员的第3.19课程单元(OPB)的人员、有关海事保安公司官员的第3.20课程单元(OCPM)以及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官员的第3.21课程单元(OPIP)的人员颁发适当的证书，因此，完成了墨西哥的有关国际承诺。



另外，根据墨西哥合众国与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维持两国之间边境安全的谅解备忘录（2002年6月13日），还特别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

- 评价各自边境港口的不足之处和需要；
- 评估使用共同基础设施的边境港口在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 组织有关如何识别旅行证件的联合讲习班。

#### 实施管制，严防恐怖分子获取武器

1.9 决议第2(a)分段除其他外，要求各会员国制定适当机制，不让恐怖分子获取武器。墨西哥的第一份报告中（第7至第9页）概述了关于武器的某些方面的法律条款和行政程序。关于决议的上述要求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请就下列问题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 已制定哪些国家措施以防止制造、储存、转移和拥有未加识别剂或识别剂添加不足的：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其他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可塑炸药；
  - 其他爆炸物及其先质。

墨西哥管制武器和爆炸物的制造、进出口、销售、标识、注册、许可证发放和控制的联邦法律是《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及其条例。

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化学品和药物的制造、买卖、进出口和相关活动，由国防部发放特定许可证，如果这些活动对人员和设施安全构成威胁、扰乱共和国或法律秩序，则国防部有权自行决定拒发、暂缓颁发或吊销许可证（《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37和第43条）。

该法还承认国防部有权定期检查专门从事正在审查的各项活动的企业，以核查安保措施（《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69条）。

上述立法指出，如果法律和秩序受到扰乱，在事先征得联邦政府同意后，应将生产、组织、维修、储存或出售武器、爆炸物或上述法律管辖项目的制造厂、工厂、车间、仓库和商业设施置于国防部的指导和控制之下（《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71条）。

上述法律及其条例规定，凡拥有武器者有义务向国防部联邦武器登记处登记所拥有的武器，除其他外应说明武器的商标、口径、型号和登记号（《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7和第17条）。

此外，武器所有者或携带者应将武器丢失、被盗、毁坏、遭扣押或没收情况报告国防部（《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14 条）。

该法还规定了违反该法条款者构成的罪行和应受的惩罚（《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77 和第 91 条）。

关于添加标识，由国防部军事工业总局出产的所有武器在制造时都已添加标识。此外，任何出售给个人或机构的武器在该机构的联邦武器登记处都有记录。

关于被没收和/或被扣押的武器，国防部不对这类武器作出新标识，只是对原有标识的武器进行登记；或在联邦武器登记处说明这些武器的特性，只涉及由主管司法当局向国防部提供的武器。不再使用和不列入刑事诉讼的武器一律销毁。

**- 墨西哥法律是否要求在参与武器交易的中间商的进出口许可证或核可证或所附文件中公开其姓名和地点？**

墨西哥没有为从事武器业务的中介或进出口结关作出规定，因为根据《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2、4、7、37 和 40 条，以及国防部议事规则第 49 条，军事工业总局有责任管制这类活动。

根据 1995 年 4 月 11 日《政府公报》发布的法令设立的武器和弹药销售股是军事工业总局的一个机构，有权向公共安全机构、私营企业、私人 and 从事《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条例列明的体育和狩猎活动的个人销售武器、弹药和辅助设备。

**- 请概述武器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及其先质在制造、进出口和通过墨西哥领土过境时保证其安全的法律条款和行政程序。**

根据《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三章的条款，由国防部负责监督和检查与武器、弹药、爆炸物、焰火和化学品有关的工商业活动和业务。

关于武器的制造，《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37 条及其条例第 35 条要求希望进行这类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向国防部申请通用许可证并附上文件证明、有关计划制造的产品以及工厂生产能力的简介。

一旦申请者达到了所有法律要求，国防部首脑便将申请提交联邦政府并提出其本人对所述工厂设施的意见，供联邦政府审议。共和国总统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将适时通知申请者。如果决定是赞成的，将准许颁发许可证，提出工厂必须达到的条件（《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38 和 39 条以及条例第 36、37 和 38 条）。

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进出口需要有一般许可证和特别许可证（《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55 条和条例第 66 条）。

关于发放武器及其相关物品和材料出口许可证的问题，申请者必须向国防部证明他们已经向目的地国政府获得进口许可证（《联邦武器和保障无法》第 56 条和条例第 63 条）。

如果商业性进口或出口的武器、物品和材料被相关的海关当局扣押，进口方或出口方应要求国防部指派一位代表处理海关结关事宜，否则货物就不能清关，也不容许离境（《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57 条和条例第 66 条）。

关于临时进口或出口武器和弹药，供旅游者狩猎和供运动员参加射击比赛，必须获得一项特别许可证，说明进行这项临时进出口的条件（《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59 条）。

运输这类武器也需要由国防部发放通用许可证和特别许可证，申请者必须遵守核准的安全措施和指明的运输方式（《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60 条和条例第 67 条）。

拥有专门运输武器、爆炸物和其他物品及相关材料通用许可证的个人或企业应向发货人索取发放给他们的经证明的许可证（《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63 条和条例第 70 条）。

在墨西哥停留或过境的人没有相关许可证或执照不能随身携带或获取《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三章所述的武器、物品和材料（《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63 条）。

根据《海关法》第 7 条，从事爆炸物品和武器国际运输的商家应在这类物品抵达墨西哥至少 24 小时之前通知海关当局。在此情况下，海关当局应将此情况通知军事当局，由他们决定这类物品在墨西哥期间是否需要采取安保措施。

**- 有哪些国家标准和程序用来管理和保障由墨西哥当局（特别是武装部队、警方）和其他主管机构拥有的武器和爆炸物储备的安全？**

《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及其条例和国防部其他内部条例对这些设施的安全安排作出了规定。最重要的规定如下：

**墨西哥陆军和空军**

军械部各种一般业务程序和技术手册列明了由国防部为其仓库和/或补给站中的武器、零部件实施的安保措施，并说明为保护这些设备而采取的行动，从多种机械安排（武器架）到探测偷运武器或武器零件进出的先进的技术手段（警报器、闭路电视、光学及其他探测器），此外现场常年有军事人员进行监测。

关于爆炸物，有两种预测情况：一种是作为非法来源物品被单独的文职当局截获和/扣押，并为避免发生事故而予以销毁；另一种是用于具有明确定义的目的，需要受到上一段所述安保措施的管制。

除了上述各项措施以外，每天都对墨西哥陆军和空军所有现有仓库和补给站进行检查，以查探是否有任何短缺，如果注意到任何差异，立即进行调查。

对于**被核准储备武器和爆炸物的其他机构**，规定如下：

根据一般制造许可证而额外核准储备的武器、物品和材料须受许可证中所述安保措施的管制（《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65 条和条例第 71 条）。

许可证所含武器、物品和材料的储备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只能储存在核准的地点（《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66 条和条例第 72 条）。

根据相关法律获得仓储公共特许证，并希望长期或临时存放法律所述特定武器、弹药和材料的个人或实体应获取国防部发放的适当许可证（《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条例第 74 条）。

关于购买火药、爆炸物、焰火及相关化学药剂的特批许可证，国防部规定了储备这类材料的条件。

- **墨西哥是否利用风险评估原则，对武器的进出口和过境采取任何特别安保措施，例如对临时存储、仓库存放和武器运输手段进行安全检查？是否要求参与这些业务的人接受安全审查？如果答复是肯定的，请说明详情。**

《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条例第 71、72、74 和 76 条规定，根据一般制造许可证获准储备的武器须受到这些许可证所述安保措施的管制。国防部通过其联邦武器和爆炸物管制登记处总局，对它认为发放请求的通用许可证和执照所必须采取的任何其他安保措施作出规定。

关于运输，墨西哥危险货物和废料运输的官方标准（NOM-SCT-2、NOM-003-SCT/2000）要求运输车辆要有适当的标签、鉴别标志和安全纸，一旦发生威胁人员和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或事故时，可以立即采取行动。

此外，关于准发携带武器的许可证，《联邦武器和爆炸物法》条例第 25 条规定，个人有义务获得合法登记的医生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以证明他们在身心方面有能够掌控武器。

根据《联邦公共行政组织法》过渡条款第 3、4 和 5 条，海关署隶属国防部和公共安全部。这些条款规定，公共安全部设立以后，原先由内政部颁发的与武器有关的所有共同许可证一律由公共安全部接管，该部有权向提供私人安保服务和在边境地区携带武器的公司和个人适当准发用于此目的的共同许可证。

除了上述各项规定以外，海关署内部结构中还有一个中央海关调查局，负责处理与风险分析有关的事务，并与联邦公共行政部门各机构密切合作。

## 2. 援助和指导

**2.1 反恐委员会谨再次强调，委员会很重视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提供援助和咨询。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要求在警察、执法和反恐训练方面提供援助。反恐委员会已将此援助请求列入反恐委员会援助总表，这份总表经常分发给可能的援助提供者，以供审议。反恐委员会技**

术援助组将注视援助提供者的反应，并很乐意请墨西哥告知它就此项请求收到的任何答复。

如果有人对墨西哥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出的援助和指导请求作出答复，墨西哥将通知委员会。

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委员会反恐信息和援助来源目录网页上看到有国家愿在法律起诉方面提供帮助，墨西哥需要这方面的咨询。

加拿大	引渡	技术援助和法律范本
	军火贩运	技术援助和法律范本
	法律草案	技术援助和法律范本
丹麦	引渡	咨询和专门知识
	军火贩运	咨询和专门知识
	警察和执法	咨询和专门知识
欧洲联盟委员会	引渡	技术援助
	警察和执法	技术援助
法国	引渡	技术援助
	军火贩运	咨询和专门知识
	法律草案	技术援助
	警察和执法	咨询和专门知识
德国	引渡	法律范本
	武器贩运	法律范本
	法律草案	咨询和专门知识
爱尔兰	引渡	技术援助
	军火贩运	咨询和专门知识
	法律草案	技术援助
	警察和执法	咨询和专门知识
意大利	引渡	法律范本
	法律草案	咨询和专门知识
	警察和执法	法律范本
俄罗斯联邦	法律草案	咨询和专门知识
	警察和执法	咨询和专门知识
西班牙	引渡	技术援助
	法律草案	技术援助
	警察和执法	技术援助
联合王国	军火贩运	咨询
	法律草案	咨询和专门知识
	警察和执法	技术咨询

美国	引渡	法律范本
	军火贩运	培训方案
	法律草案	培训方案
	警察和执法	法律范本

海关署设立了行动和安保联络股，其目标与其设立的目的一致，就是协调墨西哥海关紧急情况和安全反应方案、确定和建立与提供安保和紧急情况反应的联邦政府各机构、联邦和市政实体当局之间的协调，以及充当与外国海关事务局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络点。其他任务包括协调 48 个海关事务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以探测化学品、生物产品、放射性产品、爆炸物和武器。因此，我们欢迎国际组织提供任何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

**2.2 反恐委员会的援助目录 ([www.un.org/sc/ctc](http://www.un.org/sc/ctc)) 经常更新，以列入可获得援助的最新和相关信息。反恐委员会希望墨西哥能够告知它在哪些领域可能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与执行决议有关的援助。**

联邦防务警察利用理论和实践课程单元向工作人员提供反恐方面的培训。主要课程有：

- 技术分析；
- 情报作业；
- 武器和毒品侦查；
- 假证件识别；
- 港口和机场的利用。

民航管理局和运输和交通部根据墨西哥在民航各领域的经验，为确定民航安全标准和质量管制提供指导和咨询。

总检察长办公室可在引渡事项方面，就指导引渡的规则和原则（国际条约和国家立法）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海关署（SAT/SHCP）可在下列方面提供援助：

- 预防、调查和惩罚违反海关法的案例；
- 确定关税和其他外贸收入。

运输和交通部要求通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墨西哥愿意进行海关安全评估和向美洲组织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达到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安保要求。